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9.65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84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2、授予数量：120.85 万股

3、授予人数：86 人

4、授予价格：38.63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86%	0.05%
章学春	副总经理	9.00	2.80%	0.07%
聂磊	副总经理	6.00	1.86%	0.05%
金明	财务负责人	3.00	0.93%	0.02%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2 人）		96.85	30.09%	0.78%
合计		120.85	37.55%	0.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汪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哲之弟，任公司装备事业部总监，汪鑫先生自 2005 年开始在公司任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7、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20.00%	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44.00%	69.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72.80%	119.7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Am	X=100%
	An≤A<Am	X=7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合格（B）、需改进（C）、不胜任（D）、不合格（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合格（B）	需改进（C）	不胜任（D）	不合格（E）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需改进"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胜任"或"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有关的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股票期权的公告》，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4 人，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为 119.65 万股。除此以外，其他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公告披露情况一致。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86%	0.05%
章学春	副总经理	9.00	2.80%	0.07%
聂磊	副总经理	6.00	1.86%	0.05%
金明	财务负责人	3.00	0.93%	0.02%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0 人）		95.65	29.72%	0.77%
合计		119.65	37.17%	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汪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哲之弟，任公司装备事业部总监，汪鑫先生自 2005 年开始在公司任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500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 12:00 时止，公司已实际收到 8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1,196,500.00 元）。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登记情况

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中登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六、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32,996	74.99%	1,196,500	94,129,496	75.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87,004	25.01%	0	30,987,004	24.77%
三、股份总数	123,920,000	100.00%	1,196,500	125,116,5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920,000 股增加至 125,116,5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向授予的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202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19.65	2,498.29	473.63	1,332.42	515.27	176.96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3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实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大健康战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收购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医学诊断"）拟以受让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众测"）原股东所持股份的方式向湖南众测投资 90 万元，取得湖南众测 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步长医学诊断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正式签署了《关于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近日，湖南众测取得了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旭东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0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南省津市市高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经营范围：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等相关耗材、生物电子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部分事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8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晶科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晶科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6.75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46 元 / 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46 元 / 股的 130%，即 7.10 元 / 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7.10 元 / 股，将触发"晶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晶科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晶科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晶科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51833288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简称：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了公司纸浆模塑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设公司"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胜达"），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持有海南大胜达 9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海南大胜达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A95C3U8E

4、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5、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 266 号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9、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造；纸浆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4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99%；春秋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 37,6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7.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0%。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春秋集团的通知，获悉春秋集团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春秋集团	是	7,000,000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39	0.76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向部分股东回购股份（代缴税款）

春秋集团本次质押股份的目的是为向银行借款提供履约担保，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春秋集团	504,000,000	54.99	30,600,000	37,600,000	7.46	4.10	0	0	0	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27,929,314	3.05	0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19,487,007	2.13	0	0	0	0	0	0	0	0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3,038,138	1.4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4,454,459	61.59	30,600,000	37,600,000	6.66	4.10	0	0	0	0

三、其他

1、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春秋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借款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收益和营业利润等。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春秋集团将采取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借款或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及子公司上海华培芮培工业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芮培"）、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培"）、江苏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培"）、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迈克"）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8,822,067.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4.97%。

具体如下：

序号	补助内容	公司简称	金额（元）	收款时间	发放部门	文件依据
1	稳岗补贴	无锡盛迈克	27,377.00	2021-4-28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无锡市启动实施 2021 年稳岗返还政策
2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华培芮培	33,290.00	2021-5-8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开拓国内市场（展会补贴）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3	青浦区市场监督局企业扶持资金	华培动力	5,000.00	2021-7-27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青浦区科技创新政策操作办法（青府办发【2016】84 号）
4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武汉华培	1,000,000.00	2021-5-18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灾后重建资金支持申请（5.14 龙卷风）
5	工业投资技改专项资金	武汉华培	2,000,000.00	2021-5-2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经信规（2019）4 号；《省经信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工作的通知》鄂经信规划函（2020）219 号
6	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江苏华培	200,000.00	2021-5-26	如皋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如皋市科学技术局）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20 年度全市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皋办（2021）17 号
			200,000.00	2021-11-3		
7	技改补助	江苏华培	429,800.00	2021-6-8	如皋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20 年度全市先进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皋办（2021）17 号
8	高企补贴	武汉华培	200,000.00	2021-6-9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2019—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19）20 号《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培育企业补贴资金的通知》武科（2021）17 号
9		武汉华培	200,000.00	2021-9-2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生态城管理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2019—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武政规（2019）20 号
10	专利资助	江苏华培	6,000.00	2021-6-10	如皋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
11	代训补贴	武汉华培	78,000.00	2021-6-15	武汉市财政专项资金专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14 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拓宽以工代训政策范围全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49 号）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简化以工代训经办流程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55 号）
12	代训补贴	华培动力	600.00	2021-7-2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 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延长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3 号）
13			300.00	2021-8-25		
14			300.00	2021-9-25		
15			300.00	2021-10-23		
16	代训补贴	无锡盛迈克	3,000.00	2021-8-23	无锡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中心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 号）2021 年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四批）
17	贷款贴息补助	华培动力	215,600.00	2021-8-5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财政所	关于印发《青浦区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对企业金融支持的操作细则》的通知（青发改（2020）19 号）
18	工业企业扩大规模奖励	武汉华培	50,000.00	2021-9-2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生态城管理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支持工业企业扩大规模奖励工作的通知
19	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无锡盛迈克	1,000,000.00	2021-10-18	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蠡园开发区党工委蠡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调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锡蠡委发（2020）85 号
20	培训补贴	无锡盛迈克	59,500.00	2021-10-27	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	2021 年线上培训补贴发放名单公示（第二批）
21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华培动力	3,113,000.00	2021-11-10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公司与上海福泉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财政扶持协议》，经重固镇财政扶持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评审见证
	合计		8,822,067.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 8,822,067.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分别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预计影响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 8,822,067.00 元。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依据文件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本公司将会在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00—15:00

2、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刘高深先生

2、总经理：夏乾伟先生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郁琼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本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电话：0451-87101100

3、传真：0451-87101100

4、邮箱：viti@viti.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